

3018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公司電話：(02)2243-11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9-7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69-71、73-74
3. 大陸投資資訊	58、71、73-74
(十四) 部門資訊	58-60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6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7,962 千元及 44,943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65%及 5.61%，負債總額分別為 2,982 千元及 26,065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40%及 8.75%，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07)千元、(379)千元、(2,362)千元及(2,525)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3.00 %、5.87 %、8.95%及 9.60%。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林麗鳳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八 月 九 日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2,077	30	\$153,019	19	\$164,626	21	\$288,229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	-	190,523	24	2,366	-	48,053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85,522	13	71,141	9	181,856	23	277,103	2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21,508	3	51,607	6	154,857	19	228,13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653	-	1,353	-	964	-	2,00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	103	-	25	-	23	-	114	-
1410	預付款項		57,111	8	8,463	1	17,616	2	25,67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	-	18	-	6,273	1	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75,147	11	58,995	7	67,086	8	50,555	5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25,394	4	65,731	8	4,603	1	6,4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7,536	69	600,875	74	600,270	75	926,342	8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90,691	28	191,773	24	187,734	23	149,820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	682	-	220	-	250	-	2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5,734	2	11,181	2	9,324	1	10,6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39	1	3,796	-	3,870	1	5,1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346	31	206,970	26	201,178	25	165,897	15
1xxx	資產總計		\$677,882	100	\$807,845	100	\$801,448	100	\$1,092,2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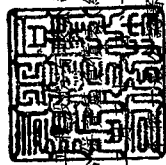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開科技
合
司及子公司
(續)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7			\$30,000	4	\$15,000	2	\$22,795	2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	-	74,852	9	49,853	6	49,987	5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9	-	-	-	-	140	-	-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	-	1,431	-	3,165	-	14,883	1
2170	應付票據	四	2,062	-	88,769	11	107,347	13	310,439	28
2190	應付帳款	四及六.4	94,790	14	-	-	1,004	-	-	-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	11,909	2	-	-	-	-	-	-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	33,720	5	28,775	4	47,363	6	73,971	7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0	-	-	1,663	-	1,744	-	1,424	-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1	2,262	-	2,535	-	5,150	1	4,921	1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1,796	-	1,978	-	1,610	-	1,888	-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526	1	3,333	1	3,333	1	3,333	-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50,065	22	233,336	29	235,709	29	483,641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47,174	7	49,033	6	50,700	7	44,16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313	-	473	-	933	-	6,44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2	16,044	2	16,091	2	10,477	1	10,5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531	9	65,597	8	62,110	8	61,156	6
2xxx	負債總計		213,596	31	298,933	37	297,819	37	544,797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100	股本								438,000	40
3110	普通股股本								-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55,520	67	455,520	57	438,000	55	-	-
3300	保留盈餘		-	-	-	-	17,520	2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62	2	9,776	1	9,776	1	3,76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	-	596	-	59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66)	-	42,673	5	37,458	5	105,681	10
3400	其他權益		(313)	-	347	-	279	-	-	-
3xxx	權益總計		464,286	69	508,912	63	503,629	63	547,442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7,882	100	\$807,845	100	\$801,448	100	\$1,092,2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準則查核)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56,743	100	\$68,012	100	\$283,4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53,394	94	59,550	87	279,408	98	
5900	營業毛利		3,349	6	8,462	13	4,027	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17,749	31	14,204	21	33,575	12	
6900	營業損失		(14,400)	(25)	(5,742)	(8)	(29,54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6							
7010	其他收入		681	1	485	1	1,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2)	(1)	(21)	-	586	1	
7050	財務成本		(318)	-	(102)	-	(800)	(1)	
	小 計		(9)	-	362	1	449	-	
7900	稅前損失		(14,409)	(25)	(5,380)	(7)	(29,09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18	(2,209)	(4)	1,103	2	(2,527)	(1)	
8200	本期損失		(12,200)	(21)	(6,483)	(9)	(26,57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	-	25	-	(660)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	-	25	-	(66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54)	(21)	(\$6,458)	(9)	(\$26,293)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200)		(\$6,483)		(\$26,57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200)		(\$6,483)		(\$26,57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12,354)		(\$6,458)		(\$26,2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六.19	(\$0.27)		(\$0.14)		(\$0.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海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38,000	\$-	\$3,761	\$-	\$105,681	\$-	\$547,442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15	-	(6,01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6	(596)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520)	-	(17,520)
股東股票股利	-	17,520	-	-	(17,520)	-	-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26,572)	-	(26,572)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279	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72)	279	(26,293)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38,000	\$17,520	\$9,776	\$596	\$37,458	\$279	\$503,629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55,520	\$-	\$9,776	\$596	\$42,673	\$347	\$508,912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6	-	(1,286)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13)	31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221)	-	(18,221)
民國一〇二一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25,745)	-	(25,745)
民國一〇二一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660)	(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45)	(660)	(26,405)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55,520	\$-	\$11,062	\$283	(\$2,266)	(\$313)	\$464,286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並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0,458)	(\$29,099)
本期稅前淨損	(30,458)	(29,0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56	774
攤銷費用	38	30
利息費用	800	203
利息收入	(975)	(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0,523	45,68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381)	95,2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2	809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30,099	73,2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648)	8,0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	(6,246)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337	1,84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1	(11,7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21	(203,09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42)	(43,94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3)	229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1,909	1,0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	(27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7)	(6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5,977	(67,949)
收取之利息	903	1,037
支付之所得稅	(1,741)	(1,2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139	(68,1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152)	(16,5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4)	(38,7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7	1,257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069)	(53,9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7,7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4,852)	(134)
舉借長期借款	-	8,2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	(1,667)
支付之利息	(834)	(3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352)	(1,7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0)	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058	(123,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019	288,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077	\$164,6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1 月，並於民國 87 年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塵室系統及設施工程的規劃、研發、設計、施工工程、電路及管道工程之營造及廢棄物清運及處理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2年8月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給付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給付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給付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給付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給付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①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②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③ 除列記錄於權益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 ④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⑤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⑥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⑦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或出資比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01
本公司	同開營造(股)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	投資無塵室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及施工、機電設備之貿易	100%	100%	100%	100%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	100%	100%	10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非重要子公司，該等子公司民國102年6月30日及民國101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962千元及44,943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982千元及26,065千元，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07)千元及(379)千元，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362)千元及(2,525)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IAS 39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係採完工比例法，該建造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其合約活動完成程度係以至今完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係採零利潤法，僅就已投入之成本認列相同收入。

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1.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集團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IAS 16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IAS 36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建造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工程收入

依據建造合約之結果是否可靠估計，選擇收入認列方式：當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若建造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採零利潤法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2。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庫存現金	\$950	\$1,658	\$1,863	\$2,07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9,050	60,182	88,016	187,273
定期存款	102,077	91,179	74,747	98,885
合計	<u>\$202,077</u>	<u>\$153,019</u>	<u>\$164,626</u>	<u>\$288,229</u>

(1)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十二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應收票據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運而發生	\$-	\$190,523	\$2,366	\$48,053
減：備抵呆帳	-	-	-	-
應收票據淨額	<u>\$-</u>	<u>\$190,523</u>	<u>\$2,366</u>	<u>\$48,053</u>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應收帳款	\$107,086	\$92,496	\$183,113	\$278,300
減：備抵呆帳	(21,564)	(21,355)	(1,257)	(1,197)
小計	85,522	71,141	181,856	277,1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減：備抵呆帳	-	-	-	-
小計	-	-	-	-
合計	\$85,522	\$71,141	\$181,856	\$277,103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21,057	\$298	\$21,355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213	(4)	209
102.6.30	\$21,270	\$294	\$21,564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1.1.1	\$-	\$1,197	\$1,19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60	60
101.6.30	\$-	\$1,257	\$1,257

本集團民國102年6月30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60天內	61-90天	91-120天	121-180 天	180天 以上	
102.6.30	\$79,619	\$1,625	\$998	\$3,217	\$63	\$-	\$85,522
101.12.31	\$64,249	\$4,447	\$-	\$-	\$1,250	\$1,195	\$71,141
101.6.30	\$155,740	\$18,959	\$-	\$713	\$-	\$6,444	\$181,856
101.1.1	\$198,211	\$69,995	\$2,095	\$6,137	\$665	\$-	\$277,103

4. 建造合約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累計已發生成本	\$164,981	\$191,693	\$694,791	\$1,212,932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4,342)	(3,405)	69,310	111,093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39,131)	(136,681)	(609,244)	(1,095,892)
應收建造合約款	<u>\$21,508</u>	<u>\$51,607</u>	<u>\$154,857</u>	<u>\$228,133</u>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累計已發生成本	\$58,857	\$-	\$329	\$33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5,907	-	27	57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6,673)	-	(1,360)	(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1,909)</u>	<u>\$-</u>	<u>(\$1,004)</u>	<u>\$-</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2.06.30

工程別	工程合約 價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 比例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 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 工程保留款
完工百分比法							
98024	\$124,566	\$126,366	(\$6,049)	96.75%	\$107,989	\$12,328	\$11,327
101011	24,808	17,825	1,464	77.75%	15,599	3,690	-
101017	8,880	6,759	235	79.48%	7,992	(998)	-
101018	1,557,143	52,098	5,672	3.71%	68,681	(10,911)	3,606
101019	4,308	5,413	(1,261)	97.20%	1,187	2,965	-
102002	5,500	2,384	64	44.50%	2,000	448	-
102005	12,684	7,361	1,074	66.50%	8,156	279	-
102006	4,780	1,864	291	45.08%	1,584	571	-
102007	298	119	69	63.24%	-	188	-
102009	4,500	67	6	1.62%	-	73	-
零利潤法							
101020	5,000	3,582	-	-	2,616	966	-
合計	\$1,752,467	\$223,838	\$1,565		\$215,804	\$9,599	\$14,933

101.12.31

工程別	工程合約 價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 比例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 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 工程保留款
完工百分比法							
98024	\$124,566	\$124,414	(\$6,049)	95.25%	\$102,407	\$15,958	\$10,753
100013	53,585	42,872	71	80.14%	22,670	20,273	-
101011	24,318	13,367	2,017	63.26%	11,604	3,780	-
101017	8,880	3,597	125	42.29%	-	3,722	-
101018	1,557,143	6,607	400	0.45%	-	7,007	-
101019	2,158	435	31	21.58%	-	466	-
零利潤法							
101020	2,000	401	-	-	-	401	-
合計	\$1,772,650	\$191,693	(\$3,405)		\$136,681	\$51,607	\$10,753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1.6.30

工程別	工程合約 價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 比例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 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 工程保留款
完工百分比法							
98024	\$124,566	\$116,081	(\$6,049)	88.87%	\$99,726	\$10,306	\$10,471
99006	616,000	528,982	68,723	97.03%	468,000	129,705	-
100013	67,000	31,259	2,415	50.26%	22,670	11,004	-
100018	1,700	329	27	20.98%	1,360	(1,004)	-
101008	2,904	1,969	222	75.41%	1,652	539	173
101009	41,711	15,729	3,805	46.83%	17,057	2,476	-
101011	14,781	394	16	3.48%	140	270	-
101013	3,750	378	178	14.84%	-	557	-
合計	<u>\$872,412</u>	<u>\$695,121</u>	<u>\$69,337</u>		<u>\$610,605</u>	<u>\$153,853</u>	<u>\$10,644</u>

101.1.1

工程別	工程合約 價款	已發生 合約成本	累計已認列 工程總(損)益	完工 比例	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應收(付)建 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之 工程保留款
完工百分比法							
98024	\$121,714	\$74,175	\$6,947	56.79%	\$78,327	\$2,795	\$8,224
99006	616,000	518,245	67,324	95.06%	468,000	117,569	-
100003	122,500	101,121	9,607	90.39%	98,000	12,728	10,290
100008	47,005	26,271	7,546	95.66%	27,795	6,022	-
100012	670,000	469,108	19,523	72.93%	410,000	78,631	-
100013	67,000	24,002	145	36.04%	13,770	10,377	-
100014	270	33	57	33.21%	90	-	-
100018	1,700	10	1	0.64%	-	11	-
合計	<u>\$1,646,189</u>	<u>\$1,212,965</u>	<u>\$111,150</u>		<u>\$1,095,982</u>	<u>\$228,133</u>	<u>\$18,514</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開立工程(股)公司	\$-	\$-	\$-	\$-

- (1) 本公司於民國94年7月27日董事會議決議參考中華徵信所其所提出之價格意見書，以每股不高於14.23元的價格投資開立工程(股)公司，投資額度為新台幣3億元以內。截至民國95年4月27日止已從興櫃市場購入開立工程(股)公司股票計23,761,228股，購入成本計297,330千元，扣除民國94年度獲配之現金股利8,374千元後淨投資成本為288,956千元，每股平均成本約為12.16元。

民國95年度因開立工程(股)公司於民國96年3月經臺北縣政府認定民國96年2月1日為歇業基準日，經評估後有減損，故於民國95年度將對開立工程(股)公司之投資成本288,956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於民國99年11月17日法院已裁定開立工程(股)公司破產，並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進入破產程序。

- (2) 上列各項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01.01	\$75,446	\$72,667	\$11,584	\$1,125	\$3,288	\$44,204	\$208,314
增添	-	-	239	-	-	1,735	1,974
處分	-	-	-	-	-	-	-
102.6.30	\$75,446	\$72,667	\$11,823	\$1,125	\$3,288	\$45,939	\$210,288
101.1.1	\$67,031	\$1,573	\$11,314	\$1,125	\$3,288	\$78,593	\$162,924
增添	-	-	297	-	-	38,410	38,707
處分	-	-	36	-	-	-	36
101.6.30	\$67,031	\$1,573	\$11,575	\$1,125	\$3,288	\$117,003	\$201,595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及土 地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 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2.01.01	\$1,210	\$2,877	\$10,006	\$1,125	\$1,323	\$-	\$16,541
折舊	278	2,023	474	-	281	-	3,056
處分	-	-	-	-	-	-	-
102.6.30	<u>\$1,488</u>	<u>\$4,900</u>	<u>\$10,480</u>	<u>\$1,125</u>	<u>\$1,604</u>	<u>\$-</u>	<u>\$19,597</u>
101.1.1	\$1,210	\$587	\$9,421	\$1,125	\$761	\$-	\$13,104
折舊	-	14	480	-	280	-	774
處分	-	-	17	-	-	-	17
101.6.30	<u>\$1,210</u>	<u>\$601</u>	<u>\$9,884</u>	<u>\$1,125</u>	<u>\$1,041</u>	<u>\$-</u>	<u>\$13,861</u>
淨帳面金額：							
102.6.30	<u>\$73,958</u>	<u>\$67,767</u>	<u>\$1,343</u>	<u>\$-</u>	<u>\$1,684</u>	<u>\$45,939</u>	<u>\$190,691</u>
101.12.31	<u>\$74,236</u>	<u>\$69,790</u>	<u>\$1,578</u>	<u>\$-</u>	<u>\$1,965</u>	<u>\$44,204</u>	<u>\$191,773</u>
101.6.30	<u>\$65,821</u>	<u>\$972</u>	<u>\$1,691</u>	<u>\$-</u>	<u>\$2,247</u>	<u>\$117,003</u>	<u>\$187,734</u>
101.1.1	<u>\$65,821</u>	<u>\$986</u>	<u>\$1,893</u>	<u>\$-</u>	<u>\$2,527</u>	<u>\$78,593</u>	<u>\$149,82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2年第二季	101年第二季
未完工程	\$-	\$557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	2.02~2.20%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電力及排水系統、消防及空調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5年提列折舊。

(2) 固定資產提供抵押及擔保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7. 短期借款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	\$22,795
擔保銀行借款	-	-	15,000	-
合計	<u>\$-</u>	<u>\$30,000</u>	<u>\$15,000</u>	<u>\$22,795</u>
利率區間(%)	-	1.90%~2.10%	2.12%~2.37%	1.30%~2.37%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應付短期票券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應付短期票券	\$-	\$75,000	\$50,000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48)	(147)	(13)
淨 額	\$-	\$74,852	\$49,853	\$49,987
利率區間(%)	-	1.858%、1.788%	1.888%	1.838%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持有供交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140	\$-

10. 負債準備-流動

	維修保固
102.1.1	\$2,535
當期新增－其他	-
當期使用	(273)
102.06.30	\$2,262
102.06.30	\$2,262
101.12.31	\$2,535
101.6.30	\$5,150
101.1.1	\$4,921

維修保固

本公司對重大工程完工後而仍負有保固責任者，依合約規定之保固期間及產生保固費用之可能性提列保固準備。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42,500	2.12%	自100年3月3日至115年3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自民國100年4月3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8,200	2.20%	自101年2月6日至116年2月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自民國103年5月6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50,700		
減：一年內到期	(3,526)		
合 計	<u>\$47,174</u>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44,166	2.12%	自100年3月3日至115年3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自民國100年4月3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8,200	2.20%	自101年2月6日至116年2月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自民國103年5月6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52,366		
減：一年內到期	(3,333)		
合 計	<u>\$49,033</u>		

債權人	101.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45,833	2.02%	自100年3月3日至115年3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自民國100年4月3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8,200	2.20%	自101年2月6日至116年2月6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自民國103年5月6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54,033		
減：一年內到期	(3,333)		
合 計	<u>\$50,700</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中小企銀抵押借款	\$47,500	2.02%	自100年3月3日至115年3月3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自民國100年4月3日起還本，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47,500		
減：一年內到期	(3,333)		
合計	<u>\$44,167</u>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40千元及845千元；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47千元及1,778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有關本集團確定福利計畫之相關資訊及民國101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102.4.1~ 102.6.30	101.4.1~ 101.6.30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管理費用	<u>\$69</u>	<u>\$62</u>	<u>\$139</u>	<u>\$123</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84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55,520千元、455,520千元、438,000千元及438,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5,552千股、45,552千股、43,800千股及43,8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有餘額，則應先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予提撥之其他公積金或準備金，次就其扣除法定提撥後之餘額，提撥8%為員工紅利，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一併由董事會視公司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20%。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台幣0.5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8日及民國101年6月28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86	\$6,015		
特別盈餘公積	(313)	596		
董監事酬勞	579	2,677		
員工現金-紅利	926	4,28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221	17,520	0.4	0.4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7,520	-	0.4
合 計	<u>\$20,699</u>	<u>\$48,611</u>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分別為65千元及40千元，業已列為民國102年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02.4.1~ 102.6.30	101.4.1~ 101.6.30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工程收入淨額	\$56,743	\$68,012	\$93,466	\$283,435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	-	723	-
營業收入淨額	\$56,743	\$68,012	\$94,189	\$283,435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4.1~6.30			101.4.1~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9,138	\$8,871	\$18,009	\$5,498	\$5,474	\$10,972
薪資費用	7,294	7,685	14,979	4,337	4,185	8,522
勞健保費用	721	576	1,297	631	687	1,318
退休金費用	898	439	1,337	339	397	7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5	171	396	191	205	396
折舊費用	-	1,524	1,524	-	391	391
攤銷費用	-	23	23	-	15	15

功能別 性質別	102.1.1~6.30			101.1.1~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8,424	\$16,405	\$34,829	\$14,419	\$16,577	\$30,996
薪資費用	15,544	14,137	29,681	12,002	13,788	25,790
勞健保費用	1,497	1,117	2,614	1,284	1,393	2,677
退休金費用	907	828	1,735	730	977	1,7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6	323	799	403	419	822
折舊費用	-	3,056	3,056	-	774	774
攤銷費用	-	38	38	-	30	3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4.1~ 102.6.30	101.4.1~ 101.6.30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利息收入	\$566	\$442	\$975	\$805
租金收入	24	-	24	-
什項收入	91	43	154	60
合計	<u>\$681</u>	<u>\$485</u>	<u>\$1,153</u>	<u>\$86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4.1~ 102.6.30	101.4.1~ 101.6.30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兌換損益淨額	\$343	\$124	\$1,398	(\$62)
處分投資利益	16	-	16	-
財務費用	(731)	(5)	(828)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益)	-	(140)	-	(140)
合計	<u>(\$372)</u>	<u>(\$21)</u>	<u>\$586</u>	<u>(\$213)</u>

(3) 財務成本

	102.4.1~ 102.6.30	101.4.1~ 101.6.30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利息費用	<u>(\$318)</u>	<u>(\$102)</u>	<u>(\$800)</u>	<u>(\$203)</u>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	\$-	(\$154)	\$-	(\$154)

民國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	\$-	\$25	\$-	\$25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60)	\$-	(\$660)	\$-	(\$660)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	\$-	\$279	\$-	\$279

18.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102.4.1~ 102.6.30	101.4.1~ 101.6.30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849	\$-	\$1,84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 調整	-	(212)	-	(2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5	729	(454)	(5,65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 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444)	(1,263)	(9,359)	1,486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 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 列數	-	-	-	-
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 減之迴轉)	5,100	-	5,100	-
其他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09)	\$1,103	(\$4,713)	(\$2,527)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損失	(\$30,458)	(\$29,099)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5,178)	(\$4,94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9	6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26	6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849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4,713)	(\$2,527)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 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直接認 列於權 益	合併 產生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69	(\$8)	\$-	\$-	\$-	\$-	\$1,761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06	(24)	-	-	-	-	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6	-	-	-	-	-	36
休假給付義務	278	-	-	-	-	-	278
未實現工程損失	48	(8)	-	-	-	-	40
未實現投資損失	5,100	(5,100)	-	-	-	-	-
備抵呆帳超限	3,150	334	-	-	-	-	3,4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	(209)	-	-	-	-	(313)
其他	(369)	369	-	-	-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494	9,359	-	-	-	-	9,853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713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708						\$15,42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81						\$15,7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3						\$313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93	(\$12)	\$-	\$-	\$-	\$-	\$1,781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667	39	-	-	-	-	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6	-	-	-	-	-	36
休假給付義務	283	-	-	-	-	-	283
未實現工程損失	-	114	-	-	-	-	1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3)	(38)	-	-	-	-	(211)
其他	(6,269)	5,547	-	-	-	-	(722)
未使用課稅損失	7,691	(1,286)	-	-	-	-	6,405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00	(200)	-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6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228						\$8,39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70						\$9,3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42						\$933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母公司						
95年	\$152,050	\$-	\$-	\$24,627	\$32,191	105年
96年	13,047	2,905	2,905	13,047	13,047	106年
102年	55,053	55,053	-	-	-	112年
子公司						
95年	12,810	1,851	1,851	1,852	1,851	105年
96年	1,164	1,164	1,164	1,164	1,164	106年
97年	3,377	3,377	3,377	3,377	3,377	107年
99年	16,375	16,375	16,375	16,375	16,375	109年
100年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27,200	110年
101年	4,342	4,342	4,342	-	-	111年
		\$112,267	\$57,214	\$87,642	\$95,205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	\$-	\$40	101年
					160	102年
		\$-	\$-	\$-	\$200	

(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6,061千元、5,635千元、10,502千元及10,038千元。

(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均為0元。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026	\$10,363	\$19,898	\$18,476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預計及100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5.22%及23.34%。

截至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止之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各為42,673千元及105,681千元。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同開營造(股)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4.1~ 102.6.30	101.4.1~ 101.6.30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2,200)	(\$6,483)	(\$25,745)	(\$26,57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5,552	45,552	45,552	45,5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7)	(\$0.14)	(\$0.57)	(\$0.5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2,200)	(\$6,483)	(\$25,745)	(\$26,57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2,200)	(\$6,483)	(\$25,745)	(\$26,57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5,552	45,552	45,552	45,55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44	228	55	28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5,596	45,780	45,607	45,8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7)	(\$0.14)	(\$0.57)	(\$0.58)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4.1~ 102.6.30	101.4.1~ 101.6.30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短期員工福利	\$1,932	\$971	\$4,131	\$3,201
退職後福利	385	66	454	132
合 計	<u>\$2,317</u>	<u>\$1,037</u>	<u>\$4,585</u>	<u>\$3,33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	\$75,147	\$33,460	\$27,005	\$10,510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	3,006	-	-	短期借款擔保金
其他金融資產	-	-	15,000	15,000	為子公司銀行融資 背書保證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	22,529	25,081	25,045	應付商業本票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965	94,965	94,965	59,774	銀行借款抵質押
合 計	<u>\$170,112</u>	<u>\$153,960</u>	<u>\$162,051</u>	<u>\$110,3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止，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02.6.30	101.6.30
工程履約保證	\$189,388	\$95,571
工程保固保證	126,950	146,966
合 計	<u>\$316,338</u>	<u>\$242,537</u>

2.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合計分別為0千元及208,000千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承攬華亞科技二廠土建工程中與承攬模板工程之廠商因對工程保留款結算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該廠商於民國98年4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請訴訟，訴求本公司應再給付工程保留款6,141千元。該訴訟案經臺北地院判決本公司扣款係屬有效，計算應再給付廠商2,005千元，本公司認為法院計算有誤，目前已提出上訴申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促進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推動及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民國102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30,000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1,127	\$151,361	\$162,763	\$286,158
應收票據淨額	-	190,523	2,366	48,053
應收帳款淨額	85,522	71,141	181,856	277,103
合計	<u>\$286,649</u>	<u>\$413,025</u>	<u>\$346,985</u>	<u>\$611,314</u>

金融負債

	102. 6.30	101.12.31	101. 6.30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15,000	\$22,795
應付短期票券	-	74,852	49,853	49,987
應付款項	96,852	90,200	110,512	325,3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700	52,366	54,033	47,500
小計	147,552	247,418	229,398	445,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140	-
合計	<u>\$147,552</u>	<u>\$247,418</u>	<u>\$229,538</u>	<u>\$445,604</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因上述產生之差異金額對本集團影響甚小，故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二季因上述產生之利息收支對本集團影響甚小，故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6月30日、101年12月31日、101年6月30日及101年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32%、99.47%、97.00%及82.4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合約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非衍生金融工具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6.30							
借款	\$4,677	\$5,023	\$4,930	\$4,838	\$4,745	\$34,260	\$58,473
應付款項	\$96,852	\$-	\$-	\$-	\$-	\$-	\$96,852
101.12.31							
借款	\$34,611	\$4,934	\$4,978	\$4,885	\$4,792	\$36,632	\$90,832
應付短期票券	\$75,000	\$-	\$-	\$-	\$-	\$-	\$75,000
應付款項	\$90,200	\$-	\$-	\$-	\$-	\$-	\$90,20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1.6.30							
借款	\$19,654	\$4,677	\$5,023	\$4,930	\$4,838	\$39,005	\$78,127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	\$50,000
應付款項	\$110,512	\$-	\$-	\$-	\$-	\$-	\$110,512
101.1.1							
借款	\$27,169	\$4,316	\$4,265	\$4,186	\$4,107	\$34,244	\$78,287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	\$50,000
應付款項	\$325,322	\$-	\$-	\$-	\$-	\$-	\$325,32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放款及應收款)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1.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40	\$-	\$-	\$140

於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第二季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1.6.30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兆豐US\$400	101年5月29日至101年8月27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兆豐US\$200	101年6月7日至101年12月4日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本集團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① 資金貸與他人：無。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④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六。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二。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① 科技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科技產業其無塵室及機電等系統整合工程業務。
 - ② 營造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營建業務。
- (2)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係以公司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3)應報導部門資訊

① 民國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科技 事業部	營造 事業部	應報導部 門小計	其他 部門	調整與 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6,743	\$-	\$56,743	\$-	\$-	\$56,743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56,743	\$-	\$56,743	\$-	\$-	\$56,743
部門損益	(\$9,158)	(\$2,232)	(\$11,390)	(\$3,098)	\$79	(\$14,409)

②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科技 事業部	營造 事業部	應報導部 門小計	其他 部門	調整與 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4,189	\$-	\$94,189	\$-	\$-	\$94,189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94,189	\$-	\$94,189	\$-	\$-	\$94,189
部門損益	(\$22,537)	(\$3,407)	(\$25,944)	(\$5,617)	\$1,103	(\$30,458)

③ 民國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科技 事業部	營造 事業部	應報導部 門小計	其他 部門	調整與 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8,012	\$-	\$68,012	\$-	\$-	\$68,012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68,012	\$-	\$68,012	\$-	\$-	\$68,012
部門損益	(\$2,856)	(\$163)	(\$3,019)	(\$2,045)	(\$316)	(\$5,38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④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科技 事業部	營造 事業部	應報導部 門小計	其他 部門	調整與 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3,435	\$-	\$283,435	\$-	\$-	\$283,435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283,435	\$-	\$283,435	\$-	\$-	\$283,435
部門損益	(\$20,864)	(\$2,506)	(\$23,370)	(\$5,560)	(\$169)	(\$29,099)

A.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B.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什項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 應報導部門之調節

(a) 收入

	102.4.1~ 102.6.30	101.4.1~ 101.6.30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56,743	\$68,012	\$94,189	\$283,435
其他收入	-	-	-	-
銷除部門間收入	-	-	-	-
集團收入	\$56,743	\$68,012	\$94,189	\$283,435

(b) 損益

	102.4.1~ 102.6.30	101.4.1~ 101.6.30	102.1.1~ 102.6.30	101.1.1~ 101.6.30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1,390)	(\$3,019)	(\$25,944)	(\$23,370)
其他損益	(3,098)	(2,045)	(5,617)	(5,560)
合併營業外收支之調節	(1,648)	(142)	(1,379)	(2,141)
合併部門間(利益)損失	1,727	(174)	2,482	1,97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409)	(\$5,380)	(\$30,458)	(\$29,099)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102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102年1月1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2.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3.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101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6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4,626	\$-	\$-	\$164,6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2,366	-	-	2,366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81,856	-	-	181,856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979	-	(15)	964	其他應收款	8
-	-	-	23	23	當期所得稅資產	8
在建工程	151,964	4,248	(1,355)	154,857	應收建造合約款	2,8
預付款項	17,624	-	(8)	17,616	預付款項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8	-	(608)	-	-	6
其他流動資產	77,962	-	(71,689)	6,273	其他流動資產	
-	-	-	67,086	67,086	其他金融資產	
-	-	-	4,603	4,603	工程存出保證金	
流動資產合計	597,985			600,270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基金及投資合計	-			-		
固定資產淨額	187,734	-	-	187,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250	-	-	250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68	137	819	9,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0	-	-	3,8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2,238			201,178		
資產總計	\$798,207			\$801,448	資產總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6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續)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 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000	\$-	\$-	\$15,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49,853	-	-	49,853	應付短期票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40	-	-	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3,165	-	-	3,16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07,347	-	-	107,34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744	-	-	1,7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45,696	1,667	-	47,363	其他應付款	2
保固準備	5,150	-	-	5,150	負債準備-流動	
預收工程款	2,359	-	(1,355)	1,004	應付建造合約款	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3,333	-	-	3,33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610	-	-	1,61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35,397			235,70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0,700	-	-	50,70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22	211	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36	(859)	-	10,4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負債總計	297,433			297,819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438,000	-	-	438,000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17,520	-	-	17,520	待分配股票股利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776	-	-	9,77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96	-	-	596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5,211	2,247	-	37,458	未分配盈餘	1,2,3,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 目					其他權益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9)	608	-	2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
股東權益總計	500,774			503,629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98,207			\$801,4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 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75,754	(\$7,742)	\$-	\$68,012	營業收入淨額	3
營業成本	69,923	(10,373)	-	59,550	營業成本	3
營業毛利	5,831			(8,46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4,287	(83)	-	14,204	營業費用	1
營業利益	(8,456)		-	(5,742)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42	-	43	485	其他收入	8
什項收入	43	11	(75)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
合計	59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02)	-	-	(102)	財務成本	
兌換(利益)損失	113	-	(113)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0)	-	140	-		
財務費用	(5)	-	5	-		
合計	(247)			362		
稅前利益	(8,105)	2,725	-	(5,380)	稅前利益	1,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2	461	-	1,1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
本期淨利	(\$8,747)			(\$6,483)	本期淨利	
-		25	-	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
-				(\$6,4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 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營業收入淨額	\$917,812	(\$634,377)	\$-	\$283,435	營業收入淨額	3
營業成本	881,154	(601,746)	-	279,408	營業成本	3
營業毛利	36,658			(4,02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33,741	(166)	-	33,575	營業費用	1
營業利益	2,917		-	(29,548)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805	-	60	865	其他收入	
什項收入	60	(11)	(262)	(2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
合計	8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03)	-	-	(203)	財務成本	
兌換損失	(51)	-	51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0)	-	140	-		
財務費用	(11)	-	11	-		
合計	(405)			449		
稅前利益	3,377	(32,476)	-	(29,099)	稅前利益	1,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92	(5,519)	-	(2,527)	所得稅費用(利益)	6
本期淨利	\$385			(\$26,572)	本期淨利	
-		279	-	2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
-				(\$26,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利息收現數為1,037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101年6月30日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859千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83千元及166千元。

2.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101年6月30日應付費用增加1,667千元；保留盈餘減少1,384千元。

3. 長期工程合約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長期工程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之規定處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規定將原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方式，改由採用完工比例法或採成本回收法認列。故針對屬於全部完工法認列之工程案，予以調整為採完工比例法或採成本回收法認列。因上述調整產生之調整影響如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6.3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248
保留盈餘	4,248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4.1~ 101.6.30	101.1.1~ 101.6.30
營業收入	(\$7,742)	(\$634,377)
營業成本	(\$10,373)	(\$601,746)

4.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集團選擇依據IFRS 1之豁免，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596千元認定為零，將該金額轉至未分配盈餘，且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將排除IFRSs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又本集團因依照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集團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致使民國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分別調整11千元及(11)千元。

6.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原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金額為211千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608千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50%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4.1~ 101.6.30	101.1.1~ 101.6.30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1	\$13	\$28
長期工程合約	2	448	(5,547)
合 計		<u>\$461</u>	<u>(5,5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說明	101.6.30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員工福利	1、2	\$137	\$-
長期工程合約	3	-	722
合 計		<u>\$137</u>	<u>\$722</u>

7.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無上述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8.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本期最高 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同開樹上 海有限公司	長期應 收款	\$10,114	\$10,108	\$10,108	-	2	-	營運週轉	\$9,279	無	無	\$185,714	\$185,714
0	本公司	同開樹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2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85,714	185,71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本條於98.6.19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已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刪除)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1. 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 非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之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占「淨額」限額規定如下：(本條於98.6.19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已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刪除)
業務往來：不得超過該借款入最近一年度資金貸與時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總金額。
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5%。
3. 子公司僅得將資金貸與母子公司。
註8：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申報之餘額。
註9：上述與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交易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10：上述與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同開營造 (股)公司	同開科技工 程(股)公司	(4)	\$584,900	\$193,000	\$-	\$-	無	-	\$584,900	N	Y	N
0	同開科技工 程(股)公司	同開營造 (股)公司	(2)	1,392,858	15,000	-	-	無	-	1,392,85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其中除合約背書保證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 (2)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
- (3)母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公司之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母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母公司投資該被投資公司金額或本公司淨值20%孰低為限。

(5)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子公司淨值之50倍。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係依子公司-同開營造(股)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或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3)
本公司	股票-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5	\$-	100.00%	\$-
本公司	股票-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9,195	"	-
本公司	股票-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	"	500	4,955	"	-
本公司	股票-開立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61	-	17.75%	- (註1)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股票-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	100.00%	- 無提供質押或擔保

註1：該帳面金額係扣除減損損失 288,956 千元後之金額。

註2：上述對子公司之持股，已於合併沖銷分錄消除。

註3：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 ①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②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③ 上述對開立工程(股)公司之投資，因該公司已申請破產程序，其公平價值為零。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	\$10,108	依董事會決議，於人民幣 350 萬額度內，無息借款。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2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49%
						0.1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同開營造(股)公司為納入合併報表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或千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P.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投資無塵室 機系統之設計施 工、工業廠房機 電系統之設計及 施工、機電設備 之貿易	NT\$29,718 (USD 875,000)	NT\$29,718 (USD 875,000)	875	100%	NT\$-	NT\$26	NT\$26	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 區橋南路 122號7樓	綜合營造業	NT\$44,804	NT\$74,804	5,000	100%	NT\$9,195	NT(\$2,503)	NT(\$2,503)	子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 區橋南路 122號7樓	廢棄物清除業	NT\$5,000	NT\$5,000	500	100%	NT\$4,955	NT(\$4)	NT(\$4)	子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 園區碧波路	淨化系統設備之 研發、設計、製 造、及相關技術 諮詢服務等	USD700,000	USD700,000	-	100%	US\$-	NT\$-	註	孫公司

註：其投資損益已由子公司認列，超過其股權部分，由同開科技帳列遞延貨項，列入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列認列投資損失。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US\$700,000 NT\$23,60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US\$700,000 NT\$23,606	\$-	\$-	US\$700,000 NT\$23,606	100.00%	US\$- NT\$-	US\$- NT\$-	\$- -
久大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管道工程營造及金屬表面處理等	-	"	US\$150,000 NT\$5,220	-	-	US\$150,000 NT\$5,220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 投資 金額
US\$850,000 NT\$28,826	US\$1,700,000 NT\$4,791	US\$1,700,000 NT\$4,791	US\$1,700,000 NT\$4,791	NT\$278,572

註1：本公司經由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轉投資久大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SD\$150,000(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1,000,000 元，業經投資會於 96 年 3 月 7 日同意撤銷久大(蘇州)有限公司投資)，95 年度及 97 年度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收回股款分別為 USD\$20,870 元及 USD\$10,194 元，且清算程序已全部完結。

註2：本公司擬俟前述款項匯回台灣後再行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核備，以便減除大陸投資額度。

註3：大陸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損益。

註4：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已由子公司認列，超過其股權部分，由同開科技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項認列投資損失。